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高校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招生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科研水平和教学能力,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继续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具体办法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已获硕士学位。
3.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业务骨干教师,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5 年以上。必须与原单位签订协议书,毕业后保证回到原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至少 5 年。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 12:00 至 12 月 4 日 12:00,逾期不予受理。

(2) 报名材料接收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7:00

2. 报名网站: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

申请人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我院收到申请人报名材料后,该申请人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申请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三、提交报名材料

网报成功后,申请人需提交下列纸质版申请材料。

1. 《北京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申请人完成个人信息填报、照片上传、志愿填报、志愿确认、材料上传和网上缴费等程序后,打印出“北京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打印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2. 《2021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见附件);
3. 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5 年以上的证明,由原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4. 身份证复印件；

5.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者，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6.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7. 硕士学位论文，以及证明考生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研究成果复印件（已发表或者未发表均可）；

8.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须考生本人亲笔签名；模板详见附件，也可在以下网址下载：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9. 两封专家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专家须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须专家本人亲笔签名；模板可在以下网址下载：<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10. 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请提供以下至少一种证明：

（1）“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PKU-GATE）”成绩 60 分（含）以上（2015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参加考试）；

（2）TOEFL（IBT）90 分（含）以上（2019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3）IELTS（A 类）6.0 分(含)以上（2019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4）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500 分(含)以上；

11. 证明学习或工作能力的其他材料，如获奖证书、专利等（如有请提供）。

【重要说明】：

1. 马克思主义学院内部只允许报考 1 个志愿。

2. 纸质版申请材料信息必须与网上申请信息完全一致，不一致者视为无效报名。

3. 报考“高校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考生仅限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的 7 个专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党的建设。

4. “高校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仅招收定向类别考生。

5. 材料寄（送）要求：

（1）请将上述 11 项申请材料按顺序整理并用抽杆文件夹固定，装入档案袋内（其中 1-10 项为必须提供的材料）。请确认材料齐全后再寄（送）。

(2) 在档案袋封面注明以下信息：考生姓名、电话号码、申请专业、申请专项计划类别。

(3)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理科5号楼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314室，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收），电话：010-62757130。

(4) 材料以**邮戳寄出时间为准，逾期寄达者视为无效报名**。仅在网上报名，未寄（送）或未按时寄（送）材料者，或只寄（送）材料而未进行网上报名者，不予受理。

(5) 为保证材料准时到达，仅接受EMS快递，并注明“博士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经收到，恕不退还。

四、初审与复试

1. 初审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将在初审开始时对申请者的资格和申请材料原件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得进入后续阶段的审核及考核。对考生的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或其他申请材料有疑问的，学院会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将组织招生专家组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对申请者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招生专家组通过申请者的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外语水平、参与科研、学术潜能、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研究计划和专家推荐意见等对其做出综合评价结论。该结论是申请者能否进入复试的最重要依据。

2. 复试

复试时间为2021年3月中上旬。复试方式为“笔试+面试”。

申请人应当在本院公布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未能按照规定参加考试的，视为弃权。

进入复试后，考生须按照本院相关要求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供本院核查。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供核查。

如本院对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考生须按照本院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笔试**考试时间3小时**，满分为100分，60分为及格。笔试内容包含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考察考生对于相关重要文献和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

面试是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

面试内容：被面试人向面试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科研成果、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回答面试小组成员的提问。

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或换算成百分制记分，60 分为及格。面试不及格不予录取。

五、录取

1. 学院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组对本院系的博士生录取结果负责。

2. 博士考核成绩总分为 100 分，外语成绩不计入总分，复试笔试、复试面试各占总成绩的 50%，笔试、面试成绩任意一项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 复试及格者按照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各专业复试及录取均按照一级学科统一划线，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4. 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在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主页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

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院将通过网站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说明、考核程序、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2. 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异议，报名者可以向本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申诉电话：010-62757130；若仍有争议，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

七、违规处理

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学校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事项

1. 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奖助学金、住宿安排、就业派遣等事项依照《北京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若上级部门在 2021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学校、学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3. 本招生说明由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九、招生咨询

招生信息查询：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官网

学院网址：<https://marxism.pku.edu.cn>

咨询电话：010-62757130，王老师、石老师

对外咨询时间：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电子邮件：myjwb@pku.edu.cn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11月4日

附件：2021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

**2021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
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贴照片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籍贯		
民族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及通信地址	单位		邮政编码	
	地址			
现工作单位				本人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最后学位	
			最后学历	
<p>1. 自愿报考本专项计划。</p> <p>2. 与原单位签定协议书，保证毕业后回本人所在原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并至少服务 5 年。</p> <p>3. 同意毕业后由学校将学位及学历证书统一寄至原单位。</p> <p>4. 若不按协议就业，本人按有关违约规定，支付培养成本和违约金。</p> <p>注：考生和原单位若同意上述四项内容，可在考生签字一栏中签字，经所在单位盖章后，即可确认有报考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考生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考生本人、考生所在单位、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